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2-JJZC-C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126”精准医疗救助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 2026-2028 年“126”精准医疗救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ZC-C2026-000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6-2028 年“126”精准医疗救助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保障内容：

1、特殊病种(恶性肿瘤放化疗、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器官移 植抗排斥治疗)门急诊医疗、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报销，保险金额 8 万元。按以下规定报销：

(1)在靖江市基层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①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 80%予以报销；②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 50%报销。

(2)在靖江市级医院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①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 70%予以报销；②参加职工医保的，个

人负担部分按 30%报销。

(3)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 30%报销 。

2、住院日津贴

因疾病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按 30 元/天乘以实际入住日数给付保险金，单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全年以 180 天为限；其中，因同一原因前后两次住院间隔不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除外责任 ：

(1)救助对象在保险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2)生育、计划生育及意外伤害的医疗

(3)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

(4)新型昂贵的特殊检查：如 PET-CT、各类胶囊镜检查等

(5)超过国家、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价格

(6)对突发性疾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抢救

(7)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

(8)应由其他社会或商业保险、第三方责任人支付的费用

(9)特需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保费收取标准为 199 元/人/年，总保费根据当年实际参保人数*年人均保险费按年度结算支付。本项目保险费专款专用，如果政府上级部门政策变化导致下年度项目暂停，则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停止本项目的进行。2027 年-2028 年的保险服务费根据当年实际参保人数*年

人均保险费按年度结算支付。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保险费发票，甲方应及时划缴当年度保险费的 60%,并协助乙方向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收取剩余 40%的保费。保险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内。

乙方对公账号: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帐号：10-200301040006314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年度保费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汇款账户。

甲方接受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靖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21024010120100020026

乙方接受甲方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开户账号：10-200301040006314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方双方共同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培训。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乙方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

并可应甲方的要求特事特办，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3.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对于涉及本项目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等，都负有保密的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4. 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 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

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3）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4）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5）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甲、乙方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如一方不履行其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违约金、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律解释。凡解释、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沟通确认，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